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50/16-17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7 June 2017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5 July 2017

**Amendments to Hon LEUNG Kwok-hung's motion on
"Establishing a univers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system"**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740/16-17 issued on 23 June 2017,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lvin YEUNG to **revise his amendment** if Hon KWOK Wai-ke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The revised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Alvin YEUNG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 | Mover of amendment | 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 | 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 |
|-----|-----------------------------------------------------------------|----------------------------------------|-------------------------------------------------------------------|
| (a) |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KWOK Wai-keung | -- | If Hon LEUNG Che-che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
| (b) |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lvin YEUNG | Item 5 of the Appendix | If Hon LEUNG Che-che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Ken WO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5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Wilson OR'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辯論

1. 梁國雄議員的原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的堅尼系數為0.539，反映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去年扶貧委員會發表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香港長者貧窮人口持續上升，於2015年高達30萬人，足見政府為長者設立的社會保障制度成效不彰，千瘡百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長者的支援早已為人詬病，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超過60萬家庭照顧者又毫無保障，政府建議的公共年金更只屬投資產品，風險完全由個人承擔；周永新教授早前率領研究團隊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後，提出設立免經濟審查的全民老年金的建議；政府舉辦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在去年完成，而各項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論壇均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設立免經濟審查、由勞資官三方供款及透過增加對財團徵收利得稅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政府一直迴避跟進此項建議；為了令市民的退休生活得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落實設立全民免經濟審查及劃一金額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新一屆政府應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共同就全民退休保障的融資方案及財政安排等進行討論；
- (二) 把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的500億元撥款增加至1,000億元，作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啟動基金，並確保有關撥款不會用於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三) 改善強積金制度，包括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確保不可因此削減僱員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權益；及
- (四) 公開交代未來50年由政府全數支付的各項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援助計劃的開支估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2. 經梁志祥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政府持續增加社會福利資源，但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的堅尼系數為0.539，**在扣除稅項及福利轉移後仍達0.473**，反映貧富懸殊問題**仍然**非常嚴重；去年扶貧委員會發表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香港長者貧窮人口持續上升，於2015年高達30萬人，足見政府**必須進一步完善**為長者設立的社會保障制度成效不彰，千瘡百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長者的支援早已為人詬病，**而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超過60萬家庭照顧者又毫無保障，政府建議的公共年金更只屬投資產品，風險完全由個人承擔；周永新教授早前率領研究團隊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後，提出設立免經濟審查的全民老年金的建議；政府舉辦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在去年完成，而各項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論壇均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設立免經濟審查、由勞資官三方供款及透過增加對財團徵收利得稅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政府一直迴避跟進此項建議；為了令市民的退休生活得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落實設立全民免經濟審查及劃一金額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進一步完善全民退休保障安排，以達至‘全民受惠、有需要長者得到更大援助’的目標，措施包括向所有年滿65歲的長者發放免資產和入息審查的高齡津貼；盡快落實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長者生活津貼增加一層高額援助的建議；以及進一步放寬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新一屆政府應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就此項上述建議作出回應；，以及**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共同就全民退休保障的**各項安排，包括**融資方案及財政安排等進行討論；
- (二) 把**除**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的500億元撥款增加至1,000億元，作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啟動基金，並確保有關撥款不會用於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外，確保有足夠資源支持各項全民退休保障的安排，包括優化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以及解決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問題；**
- (三) 改善強積金制度，包括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確保不可因此削減僱員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權益；**及促使勞資雙方在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問題上達成共識；增加強積金可投資的產品，包括政府基建債券，以及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基金；以及設立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 (四) **繼續完善現行公共福利金的申領安排，包括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以及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
- (五) **盡快推出公共年金計劃，並加大該計劃的規模，以及增加銀色債券計劃的發行量及延長該債券的年期；及**
- (四)(六) 公開交代**定期推算並公布**未來50年由政府全數支付的各項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援助計劃的開支估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註：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人口日趨老化，而香港並沒有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長者貧窮的困局因而開始浮現；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的堅尼系數為0.539，反映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去年扶貧委員會發表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香港長者貧窮人口持續上升，於2015年高達30萬人，足見政府為長者設立的社會保障制度成效不彰，千瘡百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長者的支援早已為人詬病，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超過60萬家庭照顧者又毫無保障，政府建議的公共年金更只屬投資產品，風險完全由個人承擔；周永新教授早前率領研究團隊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後，提出設立免經濟審查的全民老年金的建議；政府舉辦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在去年完成，而各項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論壇均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設立免經濟審查、由勞資官三方供款及透過增加對財團徵收利得稅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政府一直迴避跟進此項建議；為了令市民的退休生活得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落實設立全民免經濟審查及劃一金額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新一屆政府應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透過扶貧委員會或**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共同就全民退休保障的融資方案及財政安排等進行討論；
- (二) **吸納民間意見，例如**把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的500億元撥款增加至1,000億元，**或撥出2,200億元未來基金**，作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啟動基金，並確保有關撥款不會用於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三) 改善強積金制度，包括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確保不可因此削減僱員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權益；及
- (四) 公開交代未來50年由政府全數支付的各项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援助計劃的開支估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香港**的堅尼系數為**比5年前進一步攀升，達0.539，創45年以來新高**，反映貧富懸殊問題非常**越趨**嚴重；去年扶貧委員會發表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香港長者貧窮人口持續上升，於2015年高達30萬人，足見政府為長者設立的社會保障制度成效不彰，千瘡百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長者的支援早已為人詬病，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超過60萬家庭照顧者又毫無保障，政府建議的公共年金更只屬投資產品，風險完全由個人承擔；周永新教授早前率領研究團隊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後，提出設立免經濟審查的全民老年金的建議；政府舉辦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在去年完成，而各項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論壇均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設立免經濟審查、由勞資官三方供款及透過增加對財團徵收利得稅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政府一直迴避跟進此項建議；為了令市民的退休生活得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落實設立全民免經濟審查及劃一金額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新一屆政府應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為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制訂時間表及路線圖**，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共同就全民退休保障的融資方案及財政安排等進行討論；
- (二) 把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的500億元撥款增加至1,000億元，作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啟動基金，並確保有關撥款不會用於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三) 改善強積金制度，包括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確保不可因此削減僱員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權益；及

- (四) 公開交代未來50年由政府全數支付的各項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援助計劃的開支估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五) **在未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為安老政策制訂藍圖。**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郭偉強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人口日趨老化，而香港並沒有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長者貧窮的困局因而開始浮現；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的堅尼系數為0.539，反映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去年扶貧委員會發表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香港長者貧窮人口持續上升，於2015年高達30萬人，足見政府為長者設立的社會保障制度成效不彰，千瘡百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長者的支援早已為人詬病，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超過60萬家庭照顧者又毫無保障，政府建議的公共年金更只屬投資產品，風險完全由個人承擔；周永新教授早前率領研究團隊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後，提出設立免經濟審查的全民老年金的建議；政府舉辦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在去年完成，而各項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論壇均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設立免經濟審查、由勞資官三方供款及透過增加對財團徵收利得稅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政府一直迴避跟進此項建議；為了令市民的退休生活得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落實設立全民免經濟審查及劃一金額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新一屆政府應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透過扶貧委員會或**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共同就全民退休保障的融資方案及財政安排等進行討論；
- (二) **吸納民間意見，例如**把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的500億元撥款增加至1,000億元，**或撥出2,200億元未來基金**，作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啟動基金，並確保有關撥款不會用於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三) 改善強積金制度，包括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確保不可因此削減僱員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權益；**及**

- (四) 公開交代未來50年由政府全數支付的各項設有經濟審查的長者援助計劃的開支估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五) 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需為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制訂時間表及路線圖；及~~
- ~~(六) 在未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為安老政策制訂藍圖。~~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